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530号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CA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附件 1：	73
附件 2：	73
附件 3：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530号-CZ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89147.41元，最高限价：2589147.41元

5. 采购需求：包含拆除，展墙加工制作、展览立面稿创意与制作、展览艺术品（雕塑、绘画、艺术装置）创意与制作、多媒体展项制作、展柜制作、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电气安装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等，用于布展的场景雕塑小稿创作效果图、施工详图；用于布展的图片、文字等全脚本形态的布展大纲深化；用于布展的实物、文件、历史照片等布展资料征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质保期：贰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局)出具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3个月的交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www.hnnggzy.com>)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八)-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八)-1。

(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

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 秦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790261

2. 代理机构: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顺河路17号院(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6325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人: 0371-66325700

发布人: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8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邮政编码：450000
1.2.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7号院（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25700 邮政编码：450000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
1.2.4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2589147.41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包含拆除，展墙加工制作、展览立面稿创意与制作、展览艺术品（雕塑、绘画、艺术装置）创意与制作、多媒体展项制作、展柜制作、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电气安装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布展的场景雕塑小稿创作效果图、施工详图；用于布展的图片、文字等全脚本形态的布展大纲深化；用于布展的实物、文件、历史照片等布展资料征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2	工期	70日历天
1.4.3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4.4	质保期	贰年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1.5.1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局)出具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3个月的交纳证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函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户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注：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合同约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或2020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八)-1。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类）、		

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table> <tr> <th>合同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r> <td>100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500 - 100) \times 1.1\% = 4.4\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实际收费：5.9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建筑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									

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zsf);②格式二(.doc)。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进行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

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条款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报价中若无明确单价，则根据最终总报价做相应调整（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后报价所需网络环境等因素，不能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

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5.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6.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7.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法院为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5.1”的要求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评分：40分 商务评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 1.1磋商基准价：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 1.2最后磋商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3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布展能力 (15分)	场景与雕塑创作小稿：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布展大纲深化稿：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展览资料征集成果：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布展组织设计 (25分)	布展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布展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布展施工难点及解决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符合实际及没有的不得分。
			布展工期保障计划与安全管理体系：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 (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型非临时性展览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用)	投标人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型非临时性展览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服务与优惠 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分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所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质量档次、综合兼容性能、品牌知名度、艺术效果等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一档2分：所投产品质量好、档次高，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艺术效果较高、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二档1分：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档次较高，产品兼容性较强，整体性能、艺术效果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三档0分：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一般，产品兼容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3.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满足要求的；
- (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布展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布展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____(1) 中标通知书；
- ____(2) 合同协议书；
- ____(3) 补充协议；
- ____(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____(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____(6) 通用合同条款；
- ____(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____(8) 图纸；
- ____(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____(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6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该文件使用前14天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一式六份____；承包人提供的文

件的形式为：____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2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证 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2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2-3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且不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5)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照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无。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允许调价材料外，其余调差范围外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针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以及按11.1约定不予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波动；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

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12.4.4（3）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11.2“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合同价款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现金形式提供。项目按进度付款。当项目完成基础装饰施工任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结清（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60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30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3天内出具工程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如发包人需要提前退场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

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6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 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

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60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4、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附 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图纸答疑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布展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纸质3套， 电子扫描文档1套	由承包人承担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刘琼
竣工结算资料	纸质3套	由承包人承担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刘琼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图纸答疑

第五章 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重招
2. 项目地址：郑州市内
3. 项目面积：布展面积1534.6平方米（图纸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包含拆除、展墙加工制作、展览立面稿创意与制作、展览艺术品（雕塑、绘画、艺术装置）创意与制作、多媒体展项制作、展柜制作、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电气安装、售后服务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布展专业能力要求

用于布展的场景雕塑小稿创作效果图、施工详图；用于布展的图片、文字等全脚本形态的布展大纲深化；用于布展的实物、文件、历史照片等布展资料征集。

四、工期要求：70日历天。

五、展览定位：

展陈应主题鲜明，富有特色，能够充分展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70年办学历程，创新运用不同艺术形式体现展陈设计的现代化和原创性，避免千馆一面，办成有中国风范、华水特色的一流校史馆。

六、设计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3. 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通用准则。
4. 招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

七、总体要求

把握社会主义办学这一主旋律，着重突出展览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先进性。风格庄重、热烈、大气、典雅、简洁，充分尊重原建筑结构，功能分区合理，有效利用建筑空间，展线设计合理流畅，符合参观习惯。展览策划突出情感性，能够引起师生的情感共鸣。材料要求坚固、耐久、防火、防潮，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备较高工艺水平。

八、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为学校70年办学历史和办学成果。

九、其它要求

1. 把握校史展览这一主旋律、特出展览的思想性和先进性。
2. 风格应庄重、热烈、大气、典雅、简洁。
3. 巧妙融入中原元素、学校元素。
4. 彰显特色，体现原创，避免千馆一面。
5. 突出情感性，找到师生的情感共鸣点。
6. 有效利用建筑空间，展线设计合理流畅，符合参观习惯。
7. 注重展览形式的多样性与互动性。
8. 力求简约、大气。
9. 保证施工不破坏原建筑结构，设计材料以坚固、耐久、防火、防潮为原则。所用型材要经过质监部门检验认证。
10. 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吊顶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

十、布展要求

1. 布展期间不得产生噪音与粉尘污染，不得对相邻公共场所造成干扰。
2. 充分考虑与原建筑结合、生根与固定的技术问题，。
3. 不能对原有建筑消防、通风功能产生影响。
4. 考虑展览的后期升级便捷性，基础部分要满足或高于行业现行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业绩部分
- 四、技术方案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质量目标达到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理解本项目工期短, 时间紧, 施工验收标准高, 会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积极响应, 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 做出高质量工程。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业绩部分（格式自拟）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磋商响应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非中小企业不需要填写此表）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